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95号),核准公司向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922,431股股份、向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发行1,732,366股股份、向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发行160,204股股份、向周庆捷发行5,753,155股股份,向张永浩发行2,611,443股股份、向杨景欣发行2,176,202股股份、向胡淼龙发行1,305,721股股份、向朱国锭发行993,073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